

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管理會實際運作所需及落實性別平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，納入環保團體以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，並提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，以及本會委員均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召開諮詢會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、 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</u>，其餘<u>外部</u>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<u>環保團體及其他民間團體</u>代表擔任，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<u>五分之二</u>。</p> <p>前項專家、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，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<u>最長</u>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u>本會委員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。</u></p> <p>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。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，由本會召集人遴選專家、學者組成，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，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，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，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。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，由本會召集人遴選專家、學者組成，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本會實際運作需求，修正委員組成及提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將委員任期二年，修正為最長二年，以應實際需求；另本會委員均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，爰酌作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、<u>環保團體或其他民間團體</u>代表出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、學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、<u>環保團體</u>代表出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、學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機關、<u>環保團體或其他民間團體</u>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</p> <p><u>本會之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u>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小組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機關、<u>環保團體</u>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</p> <p>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小組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配合本會實際委員組成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召開諮詢會議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